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现状环评，环评文件编制时项目已建成投产并调试完毕。本项目建设期从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持续到2016年，共40多年的时间陆续建设并投产了100多口油水井、1座夏6-2注水站、1座夏19脱水站及配套管线等设施。

本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为中石化内部队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现状环评，于2019年3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

2019年4月23日建设单位商河县鲁明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

2019年4月25日，建设单位商河县鲁明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19年4月29日～2019年6月28日，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19年4月2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商河县鲁明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史国庆，15865919201）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商河鲁明公司QHSE管理科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设有安全环保监督1名，生产指挥中心设QHSE岗，采油管理区各级部门班站长实行一岗双责，履行兼职环保员职责。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1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商河鲁明公司QHSE管理科统一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商河鲁明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商河鲁明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有关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以及敏感环境事件，作业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及时向QHSE管理科汇报，并配合与接受调查处理。QHSSE管理科统一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商河鲁明公司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管理与处理工作按照油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相关处理规定执行。同时，商河鲁明公司定期对环境保护内容及应急措施进行培训和演练，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

3.1.2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1）本项目采油污水全部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注水开发，无污水外排，并节约了油田注水开发新鲜水消耗。

2）油井按照套管气回收装置，套管气不外排，全部用作井场加热炉、多功能罐或高架罐燃料。

3.1.3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评工作开展之前已建成，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永久占地面积为259861m2。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施工期施工临时占地都控制在胜利油田规定的占地标准之内。商河鲁明公司对井场、站场、管线临时占地均因地制宜地进行了生态恢复。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本工程临时占用农田，在施工过程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施工土方及时回填；施工结束后对场地及时平整，恢复地貌，并做好复耕工作。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施工期所占用的农田均已恢复种植，现场看不出施工痕迹，没有因管道敷设产生明显的变化。

3.2.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各油井井口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管输井套管气一部分用作井场加热炉燃料，其他全部管输至夏19脱水站作为站内加热炉燃料；拉油井井口套管气全部作为井场加热炉、多功能罐燃料。水套加热炉烟囱高度均为8m，多功能罐、高架罐烟囱高度均为15m。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采油废水、作业废水经商106-3注水站、夏6-2注水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区块注水开发。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注水站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油泥砂、废沾油防渗材料暂存在夏8-18井场油泥砂贮存池，最终委托具备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加快恢复为原用地类型，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2）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比较全面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